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27號

原告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惟棟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萬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3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復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為75萬元，並提出二手車買賣網頁列印資料為憑，是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5萬元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為：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000元。是原告前揭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4日止，總額為4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425日=42萬5,000元），是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2萬5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75萬元+42萬5,000元=117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9,950元，原告尚

01 應繳納5,3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03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陳薇晴